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54號

原　　告　優聚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維康

訴訟代理人　周美靜

　　張智學律師

被　　告　鄭裕範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

被　　告　鄭瑩鈺

000000000000000000

　　莊明學

　　莊明軒

000000000000000000

　　許世興

　　許慧映

　　林貴蘭

　　林芳文

　　鄭錦文

000000000000000000

　　鄭錦雲

　　廖瑞祥

　　廖佩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鄭景仁

000000000000000000

　　鄭景升

000000000000000000

　　鄭至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貴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15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鍾竹簧律師
被　　告　林晴琁
特別代理人　鍾竹簧律師
被　　告　林延婷
林玠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林延婷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兩造於民國105年4月30日簽訂時尚宅共同開發契約書，由被告鄭裕範及其他共有人即被告鄭錦文、鄭錦雲、廖瑞祥、鄭佩瑛、鄭景仁、鄭景升、鄭至妙及訴外人鄭裕篤、許鄭錦綉、林鄭錦如、廖瑞豐、鄭江滿等13人提供斗六市林投段1309、1309-1至-7、1306、1307、1305等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基地上建物門牌號碼為雲林縣○○市○○路00巷0○00號【下合稱系爭建物，或各以門牌號房屋稱之】，其

中2號、4號、6號房屋為被告家族公同共有、6至14號房屋管理人為被告鄭裕範，16號房屋之納稅義務人為被告鄭景仁），由原告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樓房計3棟，並約定被告鄭裕範及其他共有人等13人分配C棟一樓1戶（C-3）、二至六樓15戶計16戶建物及8位機械停車位及現金新台幣（下同）80萬元，原告則分配A、B二棟建物全部及C棟一樓2戶（C-1
、C-2）（下稱系爭合建契約）；簽約當時除被告鄭裕範等8位兄弟姊妹各領取10萬元，合計80萬元外，原告亦曾簽發面額1,200萬元、發票日為105年4月30日之本票（下或稱系爭保證金本票）交由見證人吳聰億律師保管（該本票經台中商業銀行永靖分行於110年5月13日出具付款保證書，同意就該本票負保證責任）。

㈡、系爭合建契約簽訂後，原告向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地銀行）虎尾分行辦理建築融資，以系爭土地為借款擔保及信託，被告鄭裕範外及其他土地共有人即被告鄭錦文、鄭錦雲、廖瑞祥、鄭佩瑛、鄭景仁、鄭景升、鄭至妙及訴外人鄭裕篤（106年3月21日死亡）之繼承人即被告鄭瑩鈺、莊明學、莊明軒及訴外人鄭瑩鈴（於107年1月23日完成繼承登記）、許鄭錦綉（106年2月22日死亡）之繼承人即被告許世興、許慧映（於107年1月23日完成繼承登記）、林鄭錦如等人（下稱被告鄭錦文等人）均已對保並繳交印鑑證明，且被告鄭錦文等人均將土地所有權狀交付代書辦理系爭土地建築基地合併。嗣原告於108年10月24日與土地銀行虎尾分行簽訂信託契約書，約定為達成「雲林縣斗六市林頭段」合建案順利興建完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並辦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由被告鄭錦文等人與原告委託土地銀行辦理產權管理、處分；不動產物權相關之登記移轉事宜；與信託案有關之各項稅費繳納。

㈢、惟被告鄭裕範未提出其系爭土地所有權狀，並對外聲稱不與原告合作、協議，拒絕搬離系爭8號及10號房屋，且於108年

3月10日以其要租屋需用押金為由向原告領取54,000元，迨原告就系爭土地於108年6月11日向雲林縣政府取得（108)(雲）營建字第00653號建造執照後，被告鄭裕範又於109年2月13日以需搬遷費用為由，向原告借款取得匯款30萬元。原告對被告鄭裕範乃提起請求履行契約訴訟，經本院斗六簡易庭109年度六簡字第302號、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1號等判決被告鄭裕範應遷出系爭8號及10號房屋並騰空及交付原告確定（下或稱前案），再由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38475號強制執行於111年5月31日完成點交程序。惟被告鄭裕範卻將家具等物品搬入系爭2號、2-1號(稅籍資料為4號）、6號、12號、14號、16號等房屋內，並提起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號確認合建關係不存在訴訟，其於111年5月24日表示願意履行合建契約、撤回起訴云云。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鄭瑩鈺、莊明學、莊明軒、許世興、許慧映、林貴蘭、林芳文、鄭錦文、鄭錦雲、廖瑞祥、廖佩瑛、鄭景仁、鄭景升、鄭至妙、林貴菊等人（下合稱被告鄭瑩鈺等15人）以台中大隆路000425號存證信函回覆，並於111年7月10日上午11時召開視訊會議。因被告鄭裕範仍居住在系爭2號、2-1號(稅籍資料為4號）、6號、12號、14號、16號等房屋內，原告不得已提出本件訴訟。

㈣、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第199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債之核心在於給付，而給付義務，可分為主給付義務及從給付義務。此外，債之關係，尚可能發生當事人間之附隨義務。主給付義務，係指基於債之關係所固有、必備，並能決定債之關係類型之基本義務，從給付義務係指為準備、確定、支持及完全履行主給付義務之具有本身目的之義務（最高法院101年度臺上字第2098號判決意旨參照）。從給付義務之存在目的，不在於決定債之關係之類型，而是在確保債權人之利益能夠獲得最大的滿足，具補助主給付義務之功能；而從給付義務之違反，若致主給付義務無法依債之本旨履行，亦構成不完全給付，債權人得請求債

務人賠償損害。準此，倘從給付義務之內容係屬為履行主給付義務所必要之協力行為，於主給付義務未經履行完畢前，債務人自仍負有依約履行從給付義務之責，以使其主給付義務得依債之本旨為履行。

㈤、觀諸系爭合建契約第1、2、3條及第7條約定「甲方（即被告等人，下同）需負責於簽完本合約六個月內，處理終止原有建物與承租人間租賃關係；乙方（即原告，下同）負責拆除原建物及拆除費用。」之約定，可認在原告辦理合建事宜時，被告間有協助及配合相關辦理程序，並遷出、騰空、交付原有房屋義務。因被告鄭裕範及其餘被告未協力遷讓房屋，以致於無法拆除舊房屋及興建建造執照所載之建物，可歸責於被告鄭裕範及其餘被告。應依照系爭合建契約第6條違約罰則加倍1,200萬元（即2,400萬元）退還予原告，並應賠償原告之損失等語。

㈥、對被告抗辯所為之陳述：

1.關於系爭1,200萬元的保證金本票的銀行保證書，原告已在前案斗六簡易庭時依被告的要求處理，有在上級審審理過，而且有出具台中商業銀行支票。

2.關於工程進度遲延爭議，在本院111年重訴字第3號已經有提出，原告並把所有相關時序列表排出，該案承辦法官也有把相關資料調出來，這過失都是被告所造成，所以被告鄭裕範才會撤回該訴訟。原告有申請2次建築執照，主要是因為被告鄭裕範不願意搬遷，導致原告無法拆除房子進行開工，雖然其他被告並沒有債務不履行狀況，但與被告鄭裕範是共同當事人，無法與被告鄭裕範切割，所以本件訴訟要以系爭合建契約所有當事人為被告提起。

3.系爭合建是以信託融資去做，不是用系爭土地去抵押借款，是向土地銀行辦理建築融資，以建案的工程進度到哪裡，銀行就撥款到哪裡，原告於建物取得使用執照後，就會把系爭土地跟建物交換，然後把分得部分拿去跟銀行作設定，來擔保建築融資的貸款，並辦理增貸的程序，所以分給被告的土

地及建物是沒有設定貸款的產權，這整個過程其他被告都有配合提出所有權狀等，讓原告去辦理這些事務。只有被告鄭裕範沒有提出資料，導致建案無法進行。

4.前案已就系爭合建契約之效力及被告鄭裕範是否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經過辯論，並經前案判決確定，有爭點效的適用，被告鄭裕範不能再爭執原先有爭執的問題。且被告只是重新聲請調解，因沒有繳納聲請費用，已被簡易庭駁回。至於原告這一、二年建案少，就是因為被系爭合建施工卡住，原告已經申請建築執照，機具、工地主任等都在待命拆除系爭建物。

5.原告有依照系爭合建契約的時間及應完成項目進行，但期間內有些共有人過世，要等辦理繼承登記的時間，及向政府機關申請建造時，因公務機關對於原來規劃的法定空地等有意見，因而返往修正時間所致，為不可歸責原告的事由等語。

㈦、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2,40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前項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4.願供擔保，請准予為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㈠、被告鄭裕範部分：

1.系爭合建契約前向本院起訴解除契約回復原狀在案，原告於105年4月30日簽約日應給付系爭1,200萬元的保證金本票，並應經銀行等金融機構為履約保證付款（契約補充協議二），然原告卻未履行該項約定，迄今被告並未保有任何本票或履約保證付款之約定。原告既違約在先，則被告基於系爭合建契約已解除及同時履行之抗辯，拒絕賠償，於法有據。迨兩造訴訟後，原告始於110年5月13日向台中商業銀行永靖分行出具一張付款保證書予原告委託之吳聰億律師，而一年後

原告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續期保證，經被告請求後，原告才在該分行補足1,200萬元，再由該分行於111年5月18日開具次年度的付款保證書，且原告109年到111年期間所推出的建案只有1、2件而已，足見原告誠信不足，財務不佳，本票遲未兌現，付款保證書未能依限期內續辦，均為違約在先，況其保證金本票未經被告同意交由訴外人吳聰億律師保管，亦已違反系爭契約約定，原告並未提出有任何另行協議之書面證據，自無可採信，被告自得解除契約，並可拒絕履行其他條件。

2.依系爭合建契約第9條約定甲、乙雙方對本約權利均不得轉讓、典當或作保，然當初簽約人之一廖瑞豐（訴狀誤繕為「廖陽豐」）之後卻將其所有權轉給其兄姊，原告卻逕自私下同意此行為，未召集所有地主同意更改，則該契約應予作廢無效或重新簽署，始可受該契約拘束，顯然原告已違約在先。再依系爭合建契約第8條約定甲方須配合辦理1億2仟萬元建築融資所需之土地擔保，如果是單純建築融資申請，乙方應提出興建計劃書、銀行核貸書、撥款計劃書（依工程進度來撥款），而非以辦理信託混淆，以行抵押貸款之實，何況尚未開工就要領款，令被告心生畏懼，而且原告從未與被告商議有關借貸內容，被告為了保護財產不得不採取暫停申貸手段，以為同時履行抗辯之主張，所以原告逕自作土地融資，而非建築融資，是為違約事實無誤，有土地銀行虎尾分行之公文及通知書可查。末依系爭合建契約第11條約定乙方應於承購國有地過戶後起5個月內領取建照，並於領取建照之日起3個月開工，若依原告所主張於107年12月27日分割道路完成計算，至遲應於108年5月27日應取得建照，109年3月11日前宜報開工，以上不僅未完全通知住在系爭土地上之人，且取得執照之日期亦違約，益見原告有上開違約事由無誤，原告請求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㈡、被告鄭瑩鈺等15人部分：

1.依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1號判決理由中關於原告之主張，

即足證明被告鄭瑩鈺等15人早已履行契約，完成遷出房屋交付土地等事宜，反而是原告無法依系爭合建契約第11條約定：「本約房屋之興建工程，乙方應於承購國有地過戶後起五個月內領取建築執照，並於領取建築執照之日起三個月開工，於開工日起720日曆天主體建築完成」履行契約。延宕至今已逾6年，對被告鄭瑩鈺等15人應付違約金責任。且依照系爭合約約定，被告不負有協力搬遷他人占用建物義務。

2.按給付義務和附隨義務二者的區別為:

①主給付義務自始確定，並決定契約類型。附遠義務則是隨著契約關係的發展而不斷形成，它在任何契約關係中均可發生，不受特定契約類型的限制。

②主給付義務構成雙務契約的對待給付，一方在對方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的給付。附隨義務原則上不屬於對待給付，不能發生同時履行抗辯權。

③不履行主給付義務，債權人得解除契約。不履行附隨義務，債權人原則上不得解除契約，但可就其所受損害，依不完全履行的規定請求賠償損失。

另參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8號及104年度台上字第799號民事判決等實務見解，附隨義務與從給付義務的區別，一般認為，應以可否獨立以訴請求履行為判斷，可獨立以訴請求的義務為從給付義務;不得獨立以訴請求的義務為附隨義務。被告鄭瑩鈺等15人早已履行契約，兩造並不爭執，其餘被告是否履行契約，非屬被告等之附隨義務，系爭合建契約亦未就該情節為特別約定，故原告請求被告鄭瑩鈺等15人共同賠償違約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㈢、被告林延婷、林玠廷部分：

被告林延婷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具狀與林玠廷到庭表示答辯與被告鄭裕範之答辯相同等語。

㈣、並均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若受不利之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

㈠、不爭執事項:

1.兩造有簽訂系爭合建契約。

2.兩造關於系爭合建契約之簽訂及相關爭議流程及證據如附表所示。

3.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號卷所附資料。

4.被告鄭裕範未提出其於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狀供原告辦理建築貸款，且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38475號履行契約執行事件，強制其搬離系爭8號及10號房屋，將該屋交點予原告執行完畢後，被告鄭裕範又將家具等物品搬入系爭2號、2-1號（稅籍資料為4號）、6號、12號、14號、16號房屋內，目前仍由其占有使用中。

㈡、爭執事項：

1.被告鄭裕範所抗辯的理由與前案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1號履行契約確定判決是否有爭點效之適用？

2.系爭合建契約是否經鄭裕範合法解除？

3.原告將系爭面額1,200萬元的保證金本票交給吳聰億律師而未交給被告，是否構成違約?被告鄭裕範得否以原告未交付系爭保證金本票為由，而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履行？

4.若被告鄭裕範有違反搬遷之契約義務，依照系爭合建契約，其餘被告是否負有協力義務，而應與被告鄭裕範同負違約責任？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三、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本於其與地主即被告或其

等之被繼受人全體所簽訂之系爭合建契約，請求被告加倍給付違約金，而被告鄭裕範、林延婷、林玠廷等人（下稱被告鄭裕範等人）以原告違約在先，提出同時履行抗辯及系爭合建契約業經合法解除之抗辯，則原告對於被告本件違約金給付請求權之訴訟標的，對於地主即共同被告必須合一確定，故有上開規定之適用。而被告鄭裕範等人所為上開抗辯，從形式上觀查為有利於被告全體，其效力應及於全體被告。被告鄭裕範所為關於同時履行之抗辯，雖經前案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1號民事確定判決為判斷。然本件被告除被告鄭裕範外，尚有其他共同被告，與前案之當事人僅原告與被告鄭裕範不同;且應適用上開必要共同訴訟人間關係之規定，故無爭點效之適用，原告主張有爭點效之適用，為無可採。

㈡、查原告與被告或其等之被繼受人於105年4月30日簽訂系爭合建契約，嗣兩造關於系爭合建契約之履行及爭議如附表所示，而被告鄭裕範迄今未提出其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狀供原告持向銀行辦理建築借貸，並仍占據使用系爭2號、2-1號(稅籍資料為4號）、6號、12號、14號及16號等房屋，未將上開房屋交由原告拆除興建系爭合建房屋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如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可佐，足信屬實。

㈢、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契約始能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參照）。又按所謂「建築融資」係指以未來興建完成的建物作為抵押擔保品，而取得興建房屋資金的貸款之謂，而與一般所謂之「土地建築融資（土建融）」包括以建築基地與未來興建完成的建物作為抵押擔保品，而借貸取得建築資金者不同。被告抗辯原告從未與被告商議有關借貸內容，卻逕自作土地融資，而非建築融資，已違反系爭合建契約第8條之約定等情，雖為原告所否認。經查:

1.系爭合建契約第8條後段規定:「甲方（即被告、地主）須配合乙方（即原告、建商）辦理壹億貳仟萬元建築融資所需之土地擔保。」等語（本院卷第33頁）。上開約定，係指地主即被告只須配合原告辦理「建築融資」，或是包括需提供系

爭土地由原告辦理抵押貸款之「土地建築融資」?語意不明。依原告於本件之主張與對被告答辯之陳述，僅強調將系爭土地辦理信託辦理「建築融資」，及建築完成後分予被告等人之土地及建物不會有抵押權設定等情，被告抗辯上開約定係指「建築融資」，應有理由。

2.且以建築基地向銀行設定抵押以籌得建築所需資金來源之合建方式，於建商因故未能履約完成建築時，對於地主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屬於合建契約之重要事項，基於誠信原則與交易安全，及社會一般人對於上開融資合建方式未必能清楚認知等情，處於專業之建商，於簽約前有對地主詳為說明並取得同意之必要，否則難認對於「土地建築融資」之約定，已有達成意思表示之合致。而本件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於系爭合建契約簽約前，有就以「土地建築融資」方式取得合建資金之內容，向被告為解釋說明並取得同意，故難認兩造有就「土地建築融資」之約定達成合致。

3.而依被告所提出土地銀行虎尾分行於前案以110年2月4日虎尾字第1100000381號函本院斗六簡易庭、關於原告就系爭合建所需資金向該銀行所辦理之融資文件所示（本院卷第325-328頁），原告係向該銀行辦理「土地建築融資」。故被告抗辯原告將系爭土地向銀行辦理抵押貸款，已違約在先，其得拒絕履行交付其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狀等，足以採信。

㈣、從而，被告抗辯原告於系爭合建契約之履行已有違約在先，其無交付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狀等予原告之義務，足以採信。原告依系爭合建契約第16條第1點請求被告加倍給付違約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無理由，而遭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㈤、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抗辯與舉證，均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一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鄭夙惠

附表（兩造就系爭合建契約之簽訂及爭議相關流程、證據）：

編號	年.月.日	事　　實	證據（出處）	備　註
01	105.4.30	兩造簽訂系爭合建契約書，原告當場交付其於同日簽發、未載到期日及受款人之面額1,200萬元本票（票號TH0000000號）給見證人吳聰億律師	系爭合建契約（本院卷第29-59頁）、吳聰億律師陳報狀及本票影本（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1號卷，下稱簡上卷，第157-159頁）	由台中商業銀行永靖分行於110年5月13日出具付款保證書，保證書有效期限至111年5月13日（簡上卷第87頁）上開銀行再於111年5月18日出具付款保證書，有效期限至112年5月13日（本院卷第329頁）
02	106.7.26	斗六市○○段0000地號國有地以被告1人名義承購登記	地籍異動索引（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號，下稱重訴3號，卷一第25頁）	
03	106.9.14	前項國有地以買賣為原因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給原告	土地登記謄本（重訴字第3號卷一第29頁、卷二第31頁）	依系爭合建契約第11條約定，原告應於過戶後5個月內領取建造執照
04	107.1.19	系爭土地原地主許鄭錦綉於106.2.22過世，繼承人許世興等2人完成繼承登記	系爭土地繼承及分割、合併前後之土地登記謄本（簡上卷第181-397頁、重訴3號卷一第159-208、卷二第31-41頁）	
05	107.1.23	系爭土地原地主鄭裕篤於106.3.21過世，繼承人鄭瑩鈺等4人完成繼承登記	同上	
06	107.9.8	原告與被告鄭裕範等地主就合建面積縮小及預定進度開會討論	會議記錄、預定進度表（重訴3號卷二第45-51頁）	依預定進度表所示，自107年9月11日至動土開工期間為10月又3星期（即預定於108年8月4日開工）
07	107.12.27	系爭土地辦理分割、合併完畢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重訴3號卷	

			一第158-208頁	
08	108.6.11	原告取得雲林縣政府(108)(雲)營建字第00653號建照執照	雲林縣政府（下稱縣府）111年3月22日府建管二字第1113910814號函送系爭建案相關資料（重訴3號卷卷一第111頁以下）	規定開工期限為領照後六個月內（重訴3號卷一第113頁、本院卷第382頁）
09	108.7.24	被告鄭裕範向原告領取54,000元房租及押金	被告簽收之領款證明單（本院109年度六簡字第302號卷，下稱六簡卷，第20頁）	
10	108.9.18	原告第1次變更設計掛號申請	第1次變更設計掛申請書暨相關資料(重訴3號卷一第395頁以下)	依縣府108年7月26日府建管二字第1083920422號函「應於申報竣工查驗前辦理變更設計竣」（本院卷第369-377頁），不影響原核發建照效力。並經縣府以108年11月14日府建管二字第1083930029號函准予變更。（本院卷第379-380頁）
11	108.10.24	被告鄭瑩鈺等15人、原告公司與台灣土地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書	台灣土地銀行信託契約書（簡上卷第145-156）	台灣土地銀行虎尾分行110年2月4日虎尾字第1100000381號函（六簡卷第53頁、本院卷第325頁）
12	109.2.13	原告匯30萬元搬遷費給被告鄭裕範為	銀行匯款申請書（六簡卷第20頁）	
13	109.3.19	申請核發開工執照	建築執照開掛號申請書及網路上傳申請資料（重訴3號卷一第341-394頁）	依縣府(108)(雲)營建字第00653號建造執照所示，係核准開工展期至109年3月19日（本院卷第382頁）
14	109.3.24	縣府函覆原告開工申報書缺部分資料	縣府109年3月24日府建管二字第1090022635號函（重訴3號卷一第342頁	
15	109.12.22	原告對被告鄭裕範提起本院109年度六簡字第302號履行契約事件，請求被告鄭裕範應自8號、10號建物遷出，將該建築物騰空交付原告	民事起訴狀（六簡卷第1頁）	斗六簡易庭於110年3月9日判決原告將1,200萬元之本票經金融機構為保證付款並交付給見證人吳聰億律師同時，被告應自建物遷出（六簡卷第61頁以下）
16	110.3.16及29日	原告與被告分別就前項判決提起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1號上訴	民事上訴狀（簡上卷第9-14、61-63頁）	於110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110年11月4日判決被告鄭裕範應自建

		被告鄭裕範於110年5月25日之上訴理由狀，以原告未履行交付保證本票之義務，以該狀繕本之送達代解除系爭合建契約意思表示之通知		物遷出（被告鄭裕範解除系爭合建契約之主張屬第二審始提出之新攻防方法，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2項規定，依同條第3項規定駁回）（本院卷第245-263頁簡上判決）
17	110.5.13	台中商業銀行永靖分行就保證本票（票號TH0000000）出具付款保證書	付款保證書（簡上卷第87頁）	原保證書有效期限至111年5月13日，台中商業銀行永靖分行於111年5月18日出具付款保證書有效期限至112年5月13日（本院卷第329頁）
18	110.9.1	被告鄭裕範以上訴人即本件原告未依系爭合建契約第15條、補充協議第2條交付經銀行保證付款之1200萬元本票予被告，及原告未於106年12月26日前取得建照執照、107年3月26日前開工，違反系爭合建契約第11條約定，主張解除系爭合建契約	民事準備書(二)狀（簡上卷第439-451）	於110年9月13日送達原告訴代張智學律師（簡上卷第457頁）
19	110.11.10	原告就簡上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	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8475號強制執行卷	於111年5月31日執行完畢（執行卷、本院卷第241-268頁節影卷）
20	110.12.22	被告鄭裕範對原告提起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號請求確定合建關係不存等事件，理由為「原告未依系爭合建契約第15條、補充協議第2條交付經銀行保證付款之1200萬元本票予被告，及原告未於106年12月26日前取得建照執照、107年3月26日前開工，違反系爭合建契約第11條約定，主張解除系爭合建契約」	民事起訴狀（重訴3號卷一第11-16頁）	
21	111.5.24	被告鄭裕範撤回前項訴訟	言詞辯論筆錄（重訴3號卷二第67頁）	